

苗栗縣 111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校園自傷自殺輔導介入與處遇工作坊】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895 號函。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強化校園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協助學生面對困境提問題。
- 二、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對情緒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市福星國小、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肆、研習對象：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國中專/兼任輔導教師、導師、學校輔導相關人員，共計一場，共 50 人。

伍、研習日期：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陸、研習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三樓視聽教室。

柒、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計畫表。

捌、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1 年度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含縣市自籌款)

玖、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

- 一、為避免資源浪費凡報名參加研習者應全程出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於網路取消報名。
- 二、請於 10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26 日 止前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路報名。
- 三、響應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一律自備環保杯、餐具。
- 四、參加人員請學校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拾、預期效益：

- 一、協助專業人員增進危機處理能力，陪伴學生面對困境及問題。
- 二、對情緒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拾壹、獎勵：研習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報請本府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由本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11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校園自傷自殺介入與處遇工作坊】課程表

日期：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組別場次	日期與時間
	111 年 11 月 2 日
09:00-09:30	報到
09:30-11:00	校園自殺傾向學生－評估與介入
11:00-12:00	非自殺性自傷學生的介入
12:00-13:30	用餐與午息
13:30-16:00	自殺發生後－校園模式的後續介入工作 適用於焦點解決的倖存者與父母減壓敘述模式
外聘講師	講師 ：李昆樺 助理教授 現任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專長 ：成癮行為與思覺失調症之病理與治療研究